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4142
承 辦 人：呂建霖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65-20
電子郵件：chienlin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興環安字第11105001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轉知貴屬各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負責人，應指定專人逐瓶確認運作之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、包裝標示內容及尺寸適法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09312號函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4日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D號函及111年11月4日公布修正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辦理，請參見 <https://nchu.cc/9gQKz>。
- 二、旨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，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所定分類、標示要項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並注意尺寸規範：
 - (一)危害圖式：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，內為黑色象徵符號，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。
 - (二)內容：
 - 1、名稱。
 - 2、危害成分：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（中英文）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，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。

裝

訂

線



- 3、警示語或警語。
- 4、危害警告訊息。
- 5、危害防範措施。
- 6、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(三)尺寸規範：

- 1、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，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（大於A8大小）。
- 2、容積超過三公升而未超過五十公升者，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（大於A7大小）。
- 3、容積超過五十公升而未超過五百公升者，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（大於A6大小）。
- 4、容積超過五百公升者，不得小於一百四十八毫米乘以二百一十毫米（大於A5大小）。
- 5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，因面積、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，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，得使用折疊式標籤、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，並附於容器、包裝上，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(四)除依前述規定標示外，並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、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示警語或補充訊息。

三、建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，應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：

- (一)請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，並依規定落實日運作紀錄(管制卡及化學品管理系統)，違者將依毒管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二)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，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相關事項，並備具

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，違者將依毒管法第59條第9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如有事故發生時，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，並至遲於30分鐘內通報臺中市環保局勤務中心(04)2328-0380；另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，並需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，違者將依毒管法第55條第6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囿於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行為之罰鍰甚重且有損校譽，該罰鍰由違規使用單位繳交，故其他未盡事項，請確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、森林學系、植物病理學系、昆蟲學系、動物科學系、土壤環境科學系、水土保持學系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生物科技學研究所、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、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、食品安全研究所、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、農業推廣中心、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奈米科學研究所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精密工程研究所、生醫工程研究所、機械實習工廠、生命科學系、生物化學研究所、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、獸醫學系、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、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、獸醫教學醫院、動物疾病診斷中心、電機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發展中心、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、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、動物醫學研究中心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